#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

## 通城县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（市序号11）整改情况公示

根据《咸宁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，针对涉及我县的第11号问题“一些行业、企业污染问题突出。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，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。国家有关部门印发的《工业炉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要求，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（硫含量大于3%）。督察发现，全省8家平板玻璃生产企业中有5家违规使用高硫石油焦，其中3家企业还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”。现将有关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公示（见附件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如有异议，请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，向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已送达日期为准，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9月29日

联系人：卢晗华

联系电话：4369477

联系地址：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银山广场1号

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

2026年9月29日

# 通城县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

| 问题序号 | 反馈的问题 | 整改目标 | 整改措施 | 完成情况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限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7（市序号11） | 一些行业、企业污染问题突出。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，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。国家有关部门印发的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要求，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（硫含量大于3%）。督察发现，全省8家平板玻璃生产企业中有5家违规使用高硫石油焦，其中3家企业还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。 |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，到2026年，全县重点行业、企业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升。 | （一）加强大气环境日常监管。加大对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使用、环评批复要求落实、企业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运行及达标排放等情况的检查力度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，督促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措施落实到位。<br>（二）常态化开展高污染燃料抽检工作，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高污染燃料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。 | 1.为常态化筑牢大气污染防治防线，我县已于2021年完成全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优化调整，分级划定严格类、较严类、一般类禁燃区域，明确各区域高污染燃料禁用品类及管控标准，落实老旧不合规设施拆除、清洁能源替代、高效除尘设施配套等管控举措，构建起分层分类、全域覆盖的燃料管控体系。同时，我县持续强化大气日常监管，常态化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及大气污染防治四大专项行动，重点排查企业涉气生产、废气治理设施运行、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燃料合规使用等情况。2025年至今，累计开展涉气企业双随机检查171家次，发现问题企业16家，已督促15家完成整改，剩余问题闭环跟踪督办；本年通过“四大专项行动”排查企业，发现涉气问题企业6家，已督促5家完成整改，通过高频次常态化监管，有效规范企业排污及燃料使用行为。<br>2.常态化开展燃料排查抽检专项工作，从严规范燃料流通、使用全流程监管。聚焦成品油流通领域，对辖区各类加油站点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，重点核查经营资质、进货查验、合账记录、索证索票等关键环节，严查非标。高污染燃料销食行为。其检查加油站点47家，出动执法人员36人次，同此暴托第三芳检测机构开展柴汽油抽样检测，共抽检76批次。间时，紧盯工业企业燃料使用环节，对辖区杭瑞陶瓷、亚细亚陶瓷等燃煤生产企业开展专项煤质核查，严格查验企业燃煤采购渠道、煤质分析报告，核实燃煤质量是否符合环保管控要求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燃料使用质量安全主体责任。 |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| 2026年10月底前 |